

◎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試場規則◎

103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段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補考、模擬考。
- 二、準時進入試場作答，除特殊原因外，不得遲到，入場後未超過三十五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，交卷後不得離開考場。
- 三、按座位表對號入座，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，違者記小過乙次。
- 四、考試時書包應在指定位置排列整齊；作答前清理抽屜，不得放置書包、簿本、紙張及帶有文字、符號之墊板，違者扣該科十分。
- 五、作答時禁止使用任何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六、比照各級考試規定，不得攜帶電話、手機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應試，作答中如於同學身上、抽屜內、課桌椅上下等近身之處發現上述器材，初犯者該科扣十分，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八、嚴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窺視、翻閱預留資料、冒名頂替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（卡）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其他舞弊行為，違者有關考生記大過乙次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九、嚴禁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或藉故延遲交卷，違者記大過乙次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十、穿著整齊校服，嚴禁穿拖鞋、穿著制服以外服裝，違者記警告二次。
- 十一、下課時間亦不得吵鬧喧嘩，以免影響不同考試時段之班級，違者記警告二次。
- 十二、考試期間如有重大事由請假者，必須依照請假規定，由家長親自來校辦理，准假後將假單送教務處登記。（病假需出示公立醫院證明）。
- 十三、本試場規則經主管會報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